**「苗栗縣108年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申請須知**

1. 目標：針對苗栗縣團隊之行政營運、演出節目策劃等作妥善、積極的輔導及掌握，以促進團隊優質發展，培養優秀具潛力的藝術團隊及人才。
2. **受理申請時間：108.01.01─108.02.15（收件以郵戳為憑）。**
3. 徵選對象：徵選之演藝團隊限設籍（登記立案）於本縣，且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演藝活動，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
	1. 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足向外縣市推展者。
	2. 富有藝術創作潛力，每年至少1場以上優質演出。
	3. 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
	4. 立案滿一年以上之演藝團隊。
	5. 財務收支制度健全者。
4. 下列情形不得列入本案獎勵範圍：
	1. 未立案登記之演藝團隊。
	2. 當年度入選文化部傑出演藝團隊者及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文化部附屬機關補助者。
	3. 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團隊。
	4. 最近二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5. 曾受本局補助，經評估為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經費者。
5. **補助經費項目：補助範圍為固定辦公室、排練場地、專職人員訓練、年度演出相關費用等項。**
6. 計畫期程：
	1. 扶植:入選單位由本局通知後至108年10月31日期間辦理。
	2. 核銷:各團隊核銷資料請於108年11月15日前送達本局辦理核撥款項。
7. 年度演出配合事項：
	1. 年度演出需至本縣各演藝廳辦理，入場方式須採售票／對號入座方式辦理。
	2. 年度演出需印製宣傳品(包括海報、DM及節目單)並做為成果資料，文宣品應將文化部列名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列名主辦單位、本局列名承辦單位、申請團隊則為執行／演出單位。
	3. 年度演出文宣品送印前須先行送本局校稿完成，未經校稿即自行送印而有誤、不妥者，本局有權要求修改或重新印製。
8. 考核評鑑：
	1. 入選團隊應依核定項目執行，並於11月15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成果影音光碟一式3份及檢附相關資料等，俾利核銷結案。
	2. 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得隨時前往訪視其計畫執行、經營管理等，並應配合接受本局實地訪視、評鑑，以建立成效評估紀錄。
	3. 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局填報表單，配合本局執行行政評鑑、演出評鑑。
	4. 補助計畫若有更動需報局核備，若經查核計畫執行情形與實際情況不符或無法履行者，本局得調整補助金額，且列入下年度申請參考依據。
9. 經費撥付方式：
	1. 審查委員會就各申請團隊所提資料進行審查，決定當年度合宜補助金額
	2. 本款項分二階段撥付，第一階段預付百分之三十，執行完本計畫檢據後撥付剩餘款百分之七十。
10. 參加方式：
	1. 請備公文提送申請書一式10份(含相關附件)，寄至360苗栗市自治路50號，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展演藝術科收。請註明「參加108年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並請檢附計畫書電子檔、演出影片剪輯(5分鐘內)各1份。
	2. 申請參加徵選之辦法與計畫書格式，可於本局官網查詢及下載使用。【本局網址http:// www.mlc.gov.tw/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展演藝術科】、洽詢電話：（037-352961＃616邱小姐。(二)參加徵選之申請單位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不予退件，請自留底稿。
11. 審查方式：
	1. 初審：由承辦業務科辦理書面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於通知後7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2. 複審：
		1. 開會日期另行通知，簡報時間以8分鐘為限，採統問統答方式，團隊說明時間以5分鐘為限，簡報時間另行通知(經本局通知後請事先將簡報檔提供本局)。
		2. 由審查委員5至7位（邀請相關類別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團隊負責人需到席備詢，複審項目如下：
			1. 團隊條件與能力：組織架構、經營發展理念、執行計畫與實踐創新潛力、組織健全性。
			2. 計畫內容：計畫內涵、計畫可行性及其發展特色、有無創新作為（內容或形式上）。
			3. 年度演出狀況：近年演出評鑑紀錄、團隊提供之演出光碟紀錄。
			4. 歷年接受本局補助與執行情形。
		3. 補助範圍：固定辦公室、排練場地、專職人員訓練及年度演出相關費用等項目。依團隊發展潛能不一本局將入選團隊分為二級，獎勵額度及任務依當年預算能力、實際審核情況決定並調整。各級補助額度及任務規劃如下：

|  |  |
| --- | --- |
| 第一級(傑出) | * 補助額度：最高金額新台幣50萬元整。
* 計畫任務：特色發展並參與縣內演出活動。
 |
| 第二級(扶植) | * 補助額度：不補助~最高金額新台幣5萬元。
* 計畫任務:提升行政能力穩定團隊營運並參與縣內演出活動。
 |

1.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單位得隨時補充之。